

國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民國 90 年 7 月 26 日 90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國防部鍊銓字第 001504 號令審查修訂
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審字第 91093628 號函核準備查
民國 91 年 12 月 1 日成立本會
民國 92 年 1 月 16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追認修訂
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通過
民國 92 年 7 月 2 日 92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追認修訂
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教評會通過修訂
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追認修訂
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訂
民國 96 年 01 月 03 日本校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98 學年度校務會議第 2 次臨時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本校 99 學年度校務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第 2 次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本校 104 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本校 105 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6 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07 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110 年下半年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本校 111 年校務會議(臨時會)通過修訂
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本校 115 年上半年校務會議(臨時會)通過修訂
- 一、本要點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國防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分為校、院（中心）、系（所）三級，其職掌如下：
- (一)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。但續聘、晉級(薪)授權由系(所)、院(中心)教評會依國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審議。
 - (二)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之審議事項。
 - (三)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審議事項。
 - (四)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審查事項。
 - (五)專任教授休假研究資格之審查事項。
 - (六)其他依法令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（評）議之事項。
-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，由系（所）教評會初審，院(中心)教評會複審

，校教評會決審。凡經三級教評會通過者，始得成立；任何一級未通過者，即予否決。

第一項所稱院(中心)教評會及本要點所稱學院，均不包括陸軍指揮參謀學院、海軍指揮參謀學院、空軍指揮參謀學院。

三、校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兼任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

- 1、教育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副主任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擇一(以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博士學位者優先)。
- 2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- 3、主任委員出缺或因公無法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
(二)選任委員：

- 1、理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政治作戰學院各選任四人，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各選任一人，由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，若無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時，得推選具副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。
- 2、上述單位另得各推選候補委員一人。
- 3、選任委員由各學院（中心、室）務會議推選之。

(三)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委員在任期中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若無故未出席者，有事實足認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，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，移請校長聘請候補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
四、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助理二人，由總務處人事部門業管副處長及承辦人員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

五、各學院(中心)及各系(所)教評會，組成人數(至少七人以上)及運作方式，依本校及教育相關法規訂定。

各學院(中心)及各系(所)如無足額教授時，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(所)【人文社會及理工農醫】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院級或系級教評會委員。

體育室在師資結構未完善前，系、院級併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，辦理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事項。

六、各級教評會除當然委員以其職務任期為準外，選任委員任期為二學年，理工學院、管理學院及政治作戰學院每學年改選二人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七、校教評會每季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各學院(中心)及各系(所)教評會每季開會一次。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八、各級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審(評)議案件須以投票表決者，經出席委員有效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程序事項表決者，經出席委員有效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前項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九、各級教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。但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代表列席，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，說明後應即離席。

十、審查教師升等案審查委員不具教師資格或職級低於被審查人時，不得參與討論及票決。

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：

(一)本人。

(二)送審人之指導教授。

(三)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。

(四)與送審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血(姻)親關係者。

(五)其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不得參與評審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十一、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，如事證明確，而系、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，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(中心)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或退請下級教評會重為審議，並將具體事實及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，校教評會對院(中心)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，亦同。

前項教評會收受退請重為審議之決議時，應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議。

逾期未為決議者，得由退請審議之教評會逕為議決。

十二、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資格審定案時，有關著作審查部分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，不得以多數決否決之。

十三、各級教評會委員對會議之決議事項，持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紀錄。

十四、校教評會決議事項各學院(中心)及各系(所)教評會決議不再送請上一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，如為負面之決議或影響教師權益者，

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通知書內應記載具體事由，當事人若有不服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十五、各級教評會決議事項不得違反國防部及教育部相關法規。

校長對校教評會決議之事項有疑義時，得於審議結果陳請核閱二週內提出覆議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校教評會應於覆議案到會二週內召開會議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支持原決議，則維持原議。

十六、本校教師資格審定及升等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十七、本校各學院(中心)及各系(所)應依據本要點訂定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前項設置要點應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十八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副知國防部。修正時亦同。